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电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18 日，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公司”）推荐，博电科技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博电科技，股票代码：871850。

自挂牌以来，博电科技不断完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博电科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2018 年 9 月 19 日，博电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华因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的规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针对该违规事项，兴业证券已及时进行了培训辅导，博电科技也进行了持续学习和整改，以上情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公告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询。

兴业证券自 2017 年 4 月担任博电科技的主办券商以来，为博电科技配备了符合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协助博电科技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制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持续

督导职责，在博电科技的业务发展、防范经营风险、规范内部治理、加强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和加强股东权利保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遵循勤勉尽职、诚实守信、认真敬业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的精神，对博电科技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按照相关规定和原《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博电科技的战略发展需要和自身规划的原因，经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该协议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博电科技收到《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

本次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系经博电科技与兴业证券双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与兴业证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兴业证券解除督导后将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义务。博电科技本次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不会对博电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博电科技的股价产生重大影响。

兴业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